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
- 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其營業地點及電子銀行平台展示成員標誌。

營業地點



電子銀行平台 (包括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8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險產品及虛擬資產，以及儲值支付工具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在適用情況下，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除了於承轉方成員銀行享有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其存放於每間原有成員銀行而被轉讓的受保障存款，將分別享有最高達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一般為期六個月。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2025年為約87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機制繳付供款，而各間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